

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东莞市标准化研究课题立项项目的通知》，《东莞市标准化人才培育和管理研究》被列入项目计划。为加强我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标准化事业发展的人才基础，作为该研究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围绕“东莞市标准化领域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环节，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牵头制订《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为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系统科学的指导。

二、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化专家作为标准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智力支撑，其专业能力、公正性及管理规范性直接影响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然而，在实践中，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机构在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方面存在标准不一、流程各异、资源共享不足、动态管理缺乏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专家作用的充分发挥。因此，制定一部具有普适性和指导性的《标准化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本指南的编制，旨在规范标准化专家库的建设流程与管理要

求，提升专家库的专业化水平和运行效率，为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编制计划

本团体标准《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 2025年3月，项目启动与调研阶段：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目标和任务分工。通过文献研究、国内外案例分析、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和研究关于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先进经验、现行做法及相关政策法规。重点参考《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贺市监发〔2023〕20号）、深圳市及其他地区关于标准化专家库管理的先进经验，并结合东莞市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专家库建设管理经验、应用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2. 2025年4月，草案起草阶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工作组依据标准编写规则，起草了《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草案）》。

3. 2025年6月，标准立项阶段：基于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梳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形成项目建议书，完成团体标准《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的立项程序。

4. 2025年7月，内部研讨与修改阶段：标准编制工作组就草案初稿组织内部专题研讨，逐条审核内容，听取各方意见，对草案进行初步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5. **2025年8月，征求意见阶段：**将《标准化领域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上传团体标准平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6. **2025年9月，意见处理与草案完善阶段：**工作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分析和研讨，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7. **2025年10月，审查与报批阶段：**将修改完善后的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组织的技术审查会议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按程序报批发布。

五、编制的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的编制思路立足于标准化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全生命周期，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力求构建一个科学、规范、高效、动态的专家库管理体系。

1. **全流程覆盖：**从管理机构的职责定位，到专家的分类、选拔入库，再到日常管理、权利义务、行为规范、退出机制，以及最终的专家抽取与使用、评估与改进，力求覆盖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关键环节。

2. **实用性导向：**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提供具体的条件、流程和要求，如明确的专家入选条件、详细的选拔流程、清晰的管理要求等，方便使用者参照执行。

3. **灵活性兼顾：**在给出通用性规定的同时，也考虑到不同机构、不同需求的差异性，在征集范围、征集方式等方面给予了一定的灵活

性空间。

4. **动态化管理**：强调专家库的动态更新和专家能力的持续评估，通过任期制、复审机制、退出机制以及履职评估等手段，确保专家库的活力和专业水平。

5. **规范化引领**：通过制定统一的指南，引导各相关方规范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行为，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循的原则有：

1. **科学性原则**：标准的内容基于对标准化工作规律和专家管理特点的深入理解，力求各项规定科学合理。

2. **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写规定，引用文件规范，术语定义清晰（本文件无特定术语定义）。

3. **协调性原则**：注重与现行相关政策、标准（如 GB/T 4754）的协调一致，避免冲突。

4. **公正性原则**：在专家选拔、抽取与使用等环节，强调公平、公正、公开，避免人为干预和利益冲突。

5. **适用性原则**：力求标准内容能够广泛适用于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等不同类型的机构。

六、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标准化领域专家库的建设、运行与管理，为标准化工作提供专

家资源保障与规范指导。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界定了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2. 管理机构

本章节明确了管理机构在专家库建设与管理中的职责。

3. 专家分类

本章节规定了按行业分类和专业能力分类对专家进行划分的方法。

4. 专家选拔

本章节详细规定了专家的征集范围、征集方式、入选基本条件、优先条件以及选拔流程（征集、报名、审核、公示、入库）。

5. 管理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专家的基本要求（任期）、权利、义务、行为规范、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职责。

6. 专家抽取与使用

本章节规定了专家抽取的原则、流程（抽取方式、确认专家）、专家使用以及专家评估（履职过程评估、专家自评）和专家库的持续改进要求。

7. 附录

包含了《标准化专家推荐表》《标准化专家库登记台账》和《专家任期履职自评表》等实用表格模板。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与有关现行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